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利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